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）的（亦庄新城综合配套服务区（三羊地区）水影响评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亦庄新城综合配套服务区（三羊地区）水影响评价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6人，营业收入为16249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91.0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5日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